













一、 總則

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醫學會」，其宗旨在促進醫學學術之發展，提高醫療技術，改善醫療服務，維護醫藥倫理，並從事醫學教育、研究、推廣及國際交流等事項。本會之組織、職權、會員、經費及其他重要事項，均依本章程辦理。

本會之組織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執行本會之業務。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監督理事會之執行。秘書處由理事會任命，負責處理本會之日常事務。

本會之會員分為正式會員、名譽會員、贊助會員及通訊會員等。正式會員須具備下列條件：(一)具有醫學專業背景；(二)具有醫師執照；(三)具有良好之醫德。名譽會員由理事會推薦，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。贊助會員由理事會推薦，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。通訊會員由理事會推薦，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。

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：(一)會員會費；(二)社會捐助；(三)政府補助；(四)其他合法收入。本會之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本會之財務狀況應定期向會員大會報告。

本會之辦事處設於台北市。本會之印章由理事會負責刻製。本會之對外代表權由理事會行使。本會之對外關係由理事會負責處理。本會之對外合作由理事會負責辦理。本會之對外交流由理事會負責推動。本會之對外宣傳由理事會負責策劃。

本會之對外關係由理事會負責處理。本會之對外合作由理事會負責辦理。本會之對外交流由理事會負責推動。本會之對外宣傳由理事會負責策劃。







